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洪崎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，现场出席董事 9 名，董事郭广昌、郑海泉、韩建旻通过电话连线出席会议，副董事长张宏伟、卢志强书面委托董事长洪崎代行表决权，董事王军辉书面委托董事王航代行表决权；董事巴曙松、尤兰田未出席会议。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7 名，实际列席 7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行长的决议

董事会聘任郑万春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行长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郑万春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

郑万春先生简历：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。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、总行工商信贷部副总经理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部副总经理、债权部总经理、经营管理部总经理、总裁助理，2004 年 12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兼华融证券董事长、中德合资融德资产董事长，2009 年 1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兼华融证券董事长、华融期货董事长，2011 年 3 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总裁。郑万春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获经济学博士学位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秦荣生、郑海泉、王立华、韩建旻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

规定，所聘任的行长郑万春先生，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提名郑万春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决议

会议同意郑万春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，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秦荣生、郑海泉、王立华、韩建旻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郑万春先生具备金融机构董事的任职资格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9 日